|  |
| --- |
| 附件12020年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性人才岗位简介表（进编） |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招聘对象 | 招聘要求 |
| 学历学位 | 专业（方向） | 其他条件 |
| 01 | 小儿外科重症医学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博士研究生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2 | 心电、B超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博士研究生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3 | 小儿内科医师 | 专技 | 5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儿科学、内科学、临床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4 | 小儿内科医师 | 专技 | 1 | 社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儿科学、内科学、临床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5 | 小儿外科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儿科学、外科学、临床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6 | 小儿外科医师 | 专技 | 1 | 社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儿科学、外科学、临床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7 | 小儿骨科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外科学、儿科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8 | 康复科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09 | 耳鼻咽喉科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耳鼻咽喉科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10 | 儿童健康研究中心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11 | 放射科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12 | 小儿内科中医师 | 专技 | 1 | 社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中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 13 | 血液肿瘤科医师 | 专技 | 1 | 社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儿科学 | 取得相应学位，血液病方向，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14 | 眼科医师 | 专技 | 1 | 社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眼科学 | 取得相应学位，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15 | 儿科实验室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遗传代谢病 | 取得相应学位 |
| 16 | 病案室医师 | 专技 | 1 | 应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公共卫生 | 取得相应学位 |
| 17 | 小儿外科医师 | 专技 | 1 | 社会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取得相应学位，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附件2：

评委及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1、严格工作程序，严禁徇私舞弊。

2、不得向外透露面试试题、评分标准、评委姓名等信息。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

　　3、评委及考务工作人员与考生之间如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

　　4、评委和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后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将通讯工具交指定人员或考场监督员统一管理。评委及考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场。

　　5、每个评委不受干扰、独立自主、客观公正地完成评分工作，评委之间不得相互暗示、商讨评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考生传递影响面试公正性的信息。

　　6、面试中评委不得询问考生与面试无关的个人信息。

7、非面试考场内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场询问考题及考生面试情况。

　　8、考生面试规定时间结束，主评委应立即终止该考生面试。

附件3：

考生纪律

1、考生应持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应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面试规则和考场纪律。候考及面试期间须关闭通信工具等电子设备，并交指定人员保管。携带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进入侯考室的，如不按规定统一保管，视为违纪，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4、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5、候考考生放弃面试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并按弃考处理。

6、考生在面试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准考证号等可能影响评委公正评价的其他内容，必须按照主评委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备和答题，面试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7、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

8、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考试要求的，取消考试成绩。

附件4：

**面试考官承诺书**

１．本人愿意接受邀请担任2020年常州市儿童医院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官，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履行面试考官职责，**并保证：在本次面试中不存在与我有回避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考生。**

２．在整个面试过程中，我承诺：

（1）作风正派，秉公办事，责任心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面试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每一个考生作出评价。不搞亲疏远近，不打关系分、人情分。

（3）不串岗、闲聊，不进入别的考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不向监督员或记分员打听考生信息。

（4）打分时不与他人互相商量或暗示，不随意交谈、走动、私自离开面试考场。

（5）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抄试题，不将试题带、传出考场，不向任何人透露面试内容及面试评分标准。

３．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承诺人：

                                  2020年6月11日

**备注：请签好本承诺书后交于考务室工作人员**

附件5：

**工作人员承诺书**

１．本人愿意接受邀请担任2020年常州市儿童医院公开招聘研究生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履行考试工作人员职责，**并保证：在本次考试中不存在与我有回避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考生。**

２．在整个考试过程中，我承诺：

（1）作风正派，秉公办事，责任心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不串岗、闲聊，不进入别的考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不向监督员或考官打听考生信息。

（3）不随意交谈、走动、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人透露考试内容及考试评分标准。

３．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承诺人：

                                2020年6月11日

**备注：请签好本承诺书后交于考务室工作人员**

附件6：

**监督员承诺书**

１．本人愿意接受邀请担任2020年常州市儿童医院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监督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履行考试监督员职责，**并保证：在本次考试中不存在与我有回避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考生。**

２．在整个考试过程中，我承诺：

（1）作风正派，秉公办事，责任心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不串岗、闲聊，不进入别的考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

（3）不随意交谈、走动、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人透露考试内容及考试评分标准。

３．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承诺人：

                                 2020年6月11日

**备注：请签好本承诺书后交于考务室工作人员**